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30187718A 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審核作業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審核作業要點」第四點

縣長 徐榛蔚

# 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活動審核作業要點

## 第四點

### 四、補助項目及原則：

(一) 補助經費如涉採購事項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受補助單位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(二) 不予補助項目：

- 1、獎金、供養金、獎品、宣導品、紀念品、摸彩品等性質之項目。
- 2、服裝(含帽子、衣服、鞋子)。
- 3、聚餐、平安宴、福宴等餐敘性質之項目。
- 4、設施設備、硬體建設等資本門項目。
- 5、辦理本縣轄外宗教活動之交通費、住宿費等項目。
- 6、其他配合政策或經本府核定不予補助之項目。

### (三) 一般性補助(係指宗教團體自辦之活動)：

同一宗教團體每年度最高補助金額依下列標準核列補助，且單次活動補助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八成。

- 1、宗教性慶典及研習，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。
- 2、地方重大宗教慶典及傳統民俗活動，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- 3、具有文化價值或促進本縣宗教文化傳播效益之活動，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### (四) 政策性補助(係指由本府規劃或推動之活動)：

配合本府宗教相關政策推動，辦理重要活動，同一宗教團體每年度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，且單次活動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八成。

(五) 辦理跨縣市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經專案核可者，不受前二款規定限制。

(六) 申請團體如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，依該法令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七)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(民政處)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年度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申請。